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140 萬元採購兩套眼動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20)

有關邱委員就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140 萬元採購兩套眼動儀一案，因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506961 號函轉請該會參處。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購票及退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21)

邱委員針對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購票及退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普悠瑪列車自開行以來，深受民眾喜愛，花蓮—臺東間各站亦迭有反應希望增加停靠班次，因應東部地區旅運需求，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本次調整 2 列次普悠瑪列車（412 次及 425 次）停靠站，增停吉安、壽豐、鳳林、光復、富里及鹿野等站，並縮短臺北—臺東間 PP 自強號（410 次及 427 次）行車時間，本次列車調整除可滿足旅客需求外，因調整普悠瑪列車班次僅為上、下行各一班列車，並未影響整體列車行車品質。
- 二、另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列車購票及退票機制部分，該局除已於本（103）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柴聯式自強號差別票價外，並自 11 月起，取消新自強號（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列車去回票優惠，擴大與一般自強號列車票價差距，並研議分階段退票手續費等作為，以轉移普悠瑪列車旅客搭乘其它班次列車。

-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1)

羅委員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維護實習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兼顧學習目的，業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包括：（一）為瞭解實習時數過長問題，業已調查 102 學年度各公私立醫學校院實習醫學生實習現況，相關實習時數安排大多符合規定，惟因應醫療服務之實際需求與特殊性，業已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明定相關應變措施，平衡醫學實習生學習與實習負擔，該指引已納入該部